

立法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

2021-05-25

法規名稱：學校供餐法

提案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提案字號：院總第 1604 號 委員提案第 26733 號

資料來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蔡壁如

賴香伶

張其祿

高虹安

邱臣遠

案由：本院民眾黨黨團，鑑於臺灣對於學校飲食相關規定鬆散，或由各部會及地方縣市政府自行訂定，多頭馬車，權責不清，且現行規範多為原則性文字，不易確實執行，無法保障學生權益。為校園飲食安全把關，建立營養與食農教育及完善校園供餐體系，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與人道經濟之進步價值，以促進學生健康飲食，及健全學生身心發展，爰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一、校園食安與學生飲食營養議題長久以來受到家長與各界的高度關注，學生身心與飲食健康更是家長們關心的重點。然而針對學校供餐（包含營養午餐在內）相關事項並未設立專法，僅在學校衛生法中訂定五條規定，並無法涵蓋學校供餐所面臨的各種問題。各地方政府亦因其財政狀況或在地因素，造成各地方政府就學校供餐一事各行其是，無法建立較為一致符合最基本要求之學校供餐制度。監察院曾在 2019 年進行國中小午餐政策缺失調查，亦發現諸多缺失，諸如營養師及廚工人力不足、經費分配不均、午餐品質參差不齊、食材貨源供應、三章一 Q 食材單價偏高等問題。

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之第二項消除飢餓、第三項健康與福祉之實踐，除了食農教育，對於尚在成長發育的學生非常關鍵。鄰近之日本與韓國分別於 1954 年及 1981 年訂定《學校給食法》，並建立完整之學校給食制度，然我國迄今並未制訂專法以茲因應學校供餐之相關問題。

三、為從小培育國民健康，這三部新訂法案高度相關，各部會應加強橫向連結共同推動，包括衛福部主管之《國民營養與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農委會主管之《食農教育法》（草案）、教育部主管之《學校供餐法》（草案）。本草案相關條文如下：

（一）依照「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計畫」、「國家食農教育行動綱領」及「直轄市、縣（市）食農教育推動計畫」制定及執行「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計畫」、「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計畫」。（草案第三條）

- (二) 地方政府之學校供餐委員會應與地方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共同合併召開，編訂「學校供餐及食農教育工作手冊」。(草案第六條)
 - (三) 各校定期召開學校供餐及食農教育推動小組會議。(草案第七條)
 - (四) 食農教育與惜食／剩食條款。(草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四、學校供餐環境，讓食農教育藉由「親手做」來學習的體驗教育過程，學生得以認識在地農業和正確飲食文化，重新建立人與食物、人與土地的連結，對環境生態的感情與倫理。學校廚房的生態設計和循環經濟原則，也落實愛護地球的環境教育。因此，更應該強化由下而上的方式來推動，和利害關係人參與。
- 五、本草案第十五條規定，食材應使用國產可溯源、3 章 1Q、非基改，鼓勵地產地消、有機農產品、友善土地與環境、人道經濟和責任消費、週一蔬食無肉日等，也讓學生從每日飲食實踐進步的價值。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提升學校供餐品質，建立飲食教育，以促進學生健康飲食及學生健全身心發展，特制定本法。
- 有關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相關事項，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 本法所規定辦理學校供餐必要之相關事項涉及其他機關之業務時，主管機關應會同各相關機關研商辦理。
- 一、明定本條例所涉及主管機關。
- 第 3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應依本法辦理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
- 全國各級學校應依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計畫、國家食農教育行動綱領、直轄市或縣（市）食農教育推動計畫，每年制定及執行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計畫，並編列相關預算，得向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地方食農教育行動方案之經費補助。
- 第 4 條 學校供餐依下列全國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為對象：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之幼兒園。
 - 二、國民教育法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 三、高級中等教育法之高級中等學校。
 - 四、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 五、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五條之特殊教育學校。
 - 六、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原住民族學校。
 - 七、其他由主管機關認定適用之學校。
-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學校供餐委員會，以制定及審議有關學校供餐之下列各款事項：
- 一、本法第三條規定之飲食教育及學校供餐相關計劃。

二、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供餐相關經費之支援。

三、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必要事項。

第一項學校供餐委員會之組成及營運等必要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中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教師會、家長會及學生會代表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6 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學校供餐委員會，負責規範、輔導及考核學校辦理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相關業務，訂定推動計畫，並編訂學校供餐及食農教育工作手冊。

前項學校供餐委員會，其成員應包括教育、衛政、農政、社政機關或單位代表、專家、學者、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教師會、家長會及學生會；其中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教師會、家長會及學生會代表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委員會應與地方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共同合併召開。

地方主管機關就本法有關供餐支援等事項，得下設或經營學校食材供應中心，以確保優良食材穩定供應。學校食材供餐中心之相關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學校食材供應中心應就近提供鄰近學校食材，不受行政區域劃分限制。

各地方學校食材供應中心就供餐事項有所爭議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及調度各地方主管機關及其所屬之學校食材供應中心，被調度者不得拒絕。其統一調度之對象、條件、方式、費用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學校應定期召開學校供餐及食農教育推動小組會議，辦理學校食育、學校飲食、食品安全、膳食採購、廠商稽核及其他學校供餐及食農教育之相關事項；其組成、評選及迴避事由等其他必要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前項小組會議成員組成，教師會、家長會及學生會代表合計應占二分之一以上；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二 章 學校供餐方式、設施、設備、人員及標準

第 8 條 學校供餐以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為原則；必要時，得以下列方式辦理之：

- 一、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校供餐。
- 二、由鄰近學校供餐。
- 三、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中央廚房供餐。
- 四、外訂盒餐或團膳方式供餐。

學校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供餐時，應由鄰近之學校、盒餐團膳廠商或中央廚房供餐，不受行政區域劃分之限制。

學校供應飲食，應尊重學生多元飲食需求。

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及補助學校自設、修繕及更新廚房及相關設備以供應飲食；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自設廚房者，其空間規劃與設備購置、修繕及更新，應符合生態設計及循環經濟原則，珍惜食材與廢棄物資源再利用管理，以及節能、節水與

水電能源的永續利用，並以指標追蹤評量。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營養師若干人，辦理學校供餐及食農教育業務。

全校供餐人數達五百人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全校供餐人數未滿五百人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考量學校校數、班級數及分布距離等因素定員額數，跨校聯合聘任之，但員額不得少於一人。

前項學校營養師職責如下：

一、依學生成長過程之營養需求設計飲食規劃。

二、飲食衛生安全督導。

三、膳食管理及執行。

四、學校健康飲食教育之規劃與實施。

五、個案對象之營養衛教及健康諮詢。

地方主管機關如設置中央廚房供餐者，應至少應置營養師一人，其人數、職責、聘任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及第四項之營養師設置所需費用，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七款之學校營養師配置標準等相關必要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並設置供餐執行秘書，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供餐行政業務，與營養師共同辦理食農教育。

設置前項供餐執行秘書所需費用，由地方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

第 11 條 學校自設廚房供餐者，應依勞動基準法雇用廚工；廚工之資格、條件、人數、工時、工資、工作管理、人力調配及教育訓練等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學校廚工人數與供餐人數之配置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一百。學校設置廚工所需費用，由地方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協助辦理及推動學校供餐及食農教育。

第 13 條 學生除有正當理由並經學校許可外，應參加學校供餐。

學校供餐費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各該主管機關得予以補助；其合理費用、收費基準、收費機制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飲食者，比照學生收費。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飲食相關經費、弱勢及特殊境遇學生學校供餐費。

各該主管機關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學生飲食之需要，除補助學校辦

理飲食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供餐費。

第二項至第六項所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第 14 條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不得要求供應食材業者及團膳廠商，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等行為或回饋。

學校辦理供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第 三 章 學校供餐管理及營運

第 15 條 學校供餐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飲食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計畫，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

學校供餐應依以下各款規定採用食材：

一、除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二、應以地產地消原則降低食物里程，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在地優良食材及農業產品。

三、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四、逐年提高有機農漁食材比重，或來自友善土地與環境之自然農法。

五、重視食材來源之動物福利，及避免使用童工及血汗勞動之產品，落實人道經濟之責任飲食。

六、訂定每週一為蔬食無肉日，促進飲食健康，並減低肥胖之發生率。

第 16 條 學校應按學校衛生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範，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與學校應辦理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前開相關人員每年並應參加衛生安全講習及食農教育至少八小時。

學校供餐從業人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二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合格者始得從事供餐業務。第二項之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係指學校負責人、營養師、供餐執行秘書、廚工及廚房內參與食品製作或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

學校廚房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供餐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學校廚房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飲食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第一項至第七項之管理、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督導項目、方法、稽查、衛生安全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學校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台登載每日供餐之主食材原料、營養標示、食材原產地、品名、供應商、標章、過敏原等資訊。

學校供餐供應業者應協助學校登載前項資訊。

前項學校供餐供應業者係指：

一、食材供應廠商。

二、第六條第三項之學校食材供應中心。

三、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學校供餐委託業者、學校、中央廚房及團膳廠商。

各該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台登載前項資訊。

學校負責人、學校供餐相關人員、學校供餐供應業者應將可能誘發過敏之食材告知學生，並於供餐時標示。

第 18 條 學校應結合學校飲食、家庭及社會人力與資源，實施學生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文化等課程，且應編列預算，納入校內外教學課程，達到食農教育之目的。

學校實施前項之教育，得設食農教育專科教室辦理。

第 19 條 學校應實施學生惜食教育，並設定指標管理學校廚房與學生之剩食減量，避免食物浪費。

前項惜食教育及剩食與廢棄物管理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各該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之權責，得通知學校、食材供應廠商、委外經營廚房之廠商、中央廚房或團膳廠商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前開學校、廠商營業或供餐處所、中央廚房等公私場所進行調查，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配合提供有關資料。

前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監督調查地方主管機關時，亦同。

第 21 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所轄學校辦理供餐及食農教育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輔導其限期改善。

第四章 附則

第 2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